

# 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⑤

■ 人民日报评论部

2023年《开学第一课》上,《儒藏》工程项目负责人讲述了项目背后的故事。工程启动以来,各大机构几百位学者承担基础工作,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负责编纂整理、把控校点质量,北京大学出版社对稿件进行编辑、校对,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必要时甚至达到“五审五校”。多方几十年如一日的坚守和努力,保证了《儒藏》工程高质量推进。这一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系统整理海内外儒学典籍的基础文化工程和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体现了“盛世修典”的中国文化传统,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文化使命和历史担当。

文运与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期新的文化使命。”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扬帆起航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新的文化使命”,发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伟大号召,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定文化坐标、高擎精神旗帜,彰显了我们党促进中华文化繁荣、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

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就要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文者,贯道之器也。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思想的引领、文化的滋养、精神的支撑。强调“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明确“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求“新时代的文化工作者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提出“新的文化使命”,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引领力。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为在新的起点上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从民本到民主,从

九州共贯到中华民族共同体,从万物并育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富民厚生到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在首都北京,大戏院重新开业、北京人艺国际戏剧中心落成启用、百年戏楼正乙祠锣鼓声再次响起,高品质文化供给日益丰富;在河南安阳,殷墟博物馆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沉浸式体验等让古老殷墟“活起来”,推动传统文化持续焕发新光彩;在湖南邵阳,当地推出身边好人“微讲堂”等一系列举措,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走深走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呈现新气象、开创新局面,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创造更多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才能让中华文化绽放新的时代光彩,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气象一新、格局一新的时代,也是各国文化交流日益密切、中华文明与世界各国文明交流互鉴日益深化的时

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为世界文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是新时代中华儿女的历史机遇和光荣责任。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要秉持开放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守正创新,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蘸着历史的笔墨,正在书写新的历史。向历史深处回望,中华文明承载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血脉,历经千年风雨依然璀璨夺目,写就光芒万丈的篇章。把历史的卷轴向未来铺展,我们要奋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仅在经济社会发展上创造新的更大奇迹,也在文化建设和文明发展上创造新的更大辉煌。

(原载1月26日《人民日报》)

## 2023年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平稳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 彭韵佳)据国家医保局1月29日消息,2023年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基本平稳,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29亿人次,减少参保群众垫付1536.74亿元,分别较2022年增长238.67%、89.91%。据国家医保局介绍,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规模进一步增长。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住院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8.23万家,较2022年底增加1.96万家。2023年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125.48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1351.26亿元,分别较2022年增长97.87%、77.25%。

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方面,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为19.39万家,较2022年底增长118.6%。2023年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18亿人次,减少个人垫付185.48亿元,分别较2022年增长263.36%、295.9%。

(紧接第2版)落实“电动四川”行动计划<sup>(20)</sup>,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服务业减碳降耗,鼓励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构建大气污染防治体系,统筹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战役,力争完成减排项目47个,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目标,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强化岷江等主要江河和茫溪河等重点小流域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确保国考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力争培育“无废细胞”180个。严格实施“三线一单”<sup>(21)</su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序推进沿江化工企业退岸入园、城区内企业退城入园,争取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全力配合新一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切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长江“十年禁渔”,加快岷江水系白井干渠等项目建设。强化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衔接联动,支持沐川县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建设、峨边彝族自治县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马边彝族自治县争创省级生态县。加强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推动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快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深化“绿盾”行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全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七)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保障居民就业增收。加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开展稳就业工作,推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和城乡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有效转化知识、技术等要素的经济价值。探索第三次分配的有效路径,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动打造区域医学高地,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创建大小凉山与乌蒙山结合带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3个,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院前急救网络体系,提升预防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城乡一体化和数字化水平,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5所,力争新增公办学位7700个以上,高质量办好沐川、马边“乌蒙强班”,加快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短板。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建设,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普惠养老床位800张。合理规划配置妇幼保健、婴幼儿托育等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儿童和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序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等工作。完善“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帮扶机制,保

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强“大爱乐山”关爱品牌。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筹集保障性租赁房源1500套以上。

(八)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抓好政府粮食储备,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加快推进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水电开发利用等项目,推动电源网荷储一体化,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和城市配网改造工程,强化电力调度管理。优化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管网布局,提升煤炭生产保供能力水平。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锁定市县“三保”清单,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入完善“2+3”债务风险防范机制,强化财政重整风险管控及隐性债务化解。稳妥有效化解处置地方金融机构存量风险,全力推进资产置换落地落实,严控新增风险。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力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以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面落实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统筹协调解决“保交楼”项目处置问题。

强化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强化“六个治安”<sup>(22)</sup>和“五个第一”<sup>(23)</sup>,聚焦矿山、交通运输、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和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监管,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切实防范发生重特大事故。提升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抓好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地灾防治、防震减灾,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埋头苦干、拼搏实干,脚踏实地办好乐山的事情,以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乐山新篇章!

### 注释

1.省“36条”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含36条政策措施。

2.市“20条”政策:《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向好提升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乐府发〔2023〕5

号),含20条政策措施。

3.两个健康: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4.海绵城市:通过综合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5.新能源车桩比: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与充电桩数量的比例。

6.省级百强中心镇:在全省中心镇(除“三州”地区外,原则上不含城关镇)范围内培育一批“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

7.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四川省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通过分类施策、积极培育,形成“龙头企业+优势骨干企业+快速成长企业”的雁阵企业群,实现全省民营企业“破零翻番增量”目标。

8.“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将平时使用和应急使用有机结合,既具备日常运营功能,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基础设施系统。

9.同位素:指质子数相同而中子数不同的同一元素的不同核素,有天然存在的,也有人工制造的,有放射性的,也有没有放射性的。医用同位素是指用于疾病诊断、治疗的放射性同位素,已发现的2800余种放射性同位素中有100多种应用于医疗领域。

10.交商邮供:融合交通运输、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资源,健全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切实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11.6大提升工程:为推动全省中心镇做大做强,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入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提升、产业集聚提升、环境风貌提升、文化传承提升、城镇治理提升“6大提升工程”。

12.5项改革措施:为推动全省中心镇做大做强,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入实施创新规划编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财政和融资制度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振兴制度“5项改革措施”。

13.栋梁工程:由四川省扶贫基金会联合有关单位于2001年7月率先面向全国发起的,专以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高校学生为援助和培养对象的大型公益事业。

14.一心两带两园区:创建国家生猪创新中心乐山产业技术中心,打造规模养殖现代生猪产业带、绿色生态养殖特色生猪产业带,建设市产区、并研2个现代肉食品屠宰精深加工园区。

15.“百园千亿”工程:全市培育建设100个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带动全市农业综合产值突破1000亿元。

16.“211”园区培育计划:每个县(市、区)发展2个特色优势产业,每个乡镇聚焦1个特色优势产业,每个县至少培育1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7.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8.“贡嘎培优”行动计划:《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27号)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聚焦高成长性企业,加大引导和支持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努力打造一批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制造业优质企业。

19.“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2〕5号)提出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在资质升级、科技创新、资金筹措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等方面予以支持,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

### 乐山市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计算单位 | 预期指标        | 预计完成情况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预期性  | %    | 6.5左右       | 6.5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预期性  | %    | 9以上         | 4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预期性  | %    | 9.5以上       | 9.2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预期性  | %    | 9以上         | 10      |
|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预期性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7.5     |
|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7           | 5.5     |
|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7.5         | 7.5     |
|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预期性  | —    | 103左右       | 100.4   |
| 九、就业               |      |      |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预期性  | 万人   | 4以上         | 4.68    |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预期性  | %    | 5.5左右       | 5.5左右   |
| 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力争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 0.5     |
| 十一、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约束性  |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十二、粮食产量            | 预期性  | 万吨   | 125以上       | 128.64  |
| 十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预期性  | 万人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256.97  |

### 乐山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计算单位 | 预期指标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预期性  | %    | 7左右         |
|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预期性  | %    | 6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预期性  | %    | 9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预期性  | %    | 8.5         |
|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预期性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预期性  | —    | 103左右       |
| 九、就业               |      |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预期性  | 万人   | 4以上         |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预期性  | %    | 5.5左右       |
| 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提高0.5个百分点左右 |
| 十一、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约束性  |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十二、粮食产量            | 预期性  | 万吨   | 127以上       |
| 十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预期性  | 万人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成交公示

乐市土矿交示〔2024〕04号

我中心于2024年1月29日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拍卖活动,成交结果如下:

| 序号        | 地块位置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 起叫价(万元) | 成交价(万元) | 竞得人        |
|-----------|------------------------|-----------------------|--------------------------------------|---------|---------|------------|
| 2024-拍-2号 | 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JG2023—21号] | 58548.6<br>(合87.82亩)  | 城镇住宅用地70年<br>零售商业用地40年               | 8180    | 8180    | 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 |
| 2024-拍-3号 | 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JG2023—22号] | 60552.5<br>(合90.83亩)  | 商服用地40年(零售商业用地、<br>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9760    | 9760    | 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 |

以上成交结果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规、违纪现象,请于2024年2月5日前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833)2442219 2278385

举报地址:中共乐山市纪委监委驻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广告

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  
2024年1月29日

## 遗失声明

四川省卓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原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9月26日开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壹张(票据条形码编号1589528406,验证码76111770,金额61359.00元,该票据载明项目名称为乐山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改扩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四川省卓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广告